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台內宗字第1140561202號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財務困難情事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規定文件，經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分期足額提撥應有費用至急難支出專戶，或於公共造產基金、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分期足額補列之：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

(一)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之財務預測，並經會計師核閱。

(三) 分期提撥計畫及自行編製之預估現金流量。

二、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

(一) 最近三年之基金預決算書。

(二) 分期補列計畫。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定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除國庫券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金融債券之發行人、公司債或短期票券之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上所稱金融債券、公司債不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公司債）：

(一)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2級以上。

(二)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2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2級以上。

(三)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級以上。
- 二、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投資標的之附條件交易，其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應符合前款規定。
-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其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Sta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以上。
 - (二)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以上。
 - (三)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以上。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標的者，應提供該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予殯葬禮儀服務業，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